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1)松执字第51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某1，男，住江苏省兴化市

被执行人：刘某2，男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在执行刘某1与刘某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某2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1)泰兴西民初字第27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某2与案外人刘某3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民乐二村41号201室房屋。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我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房屋，涉案房屋共有人刘某3也同意我院拍卖涉案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某2与案外人刘某3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民乐二村41号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王燕华
审	判	员	施风雅
审	判	员	李宏伟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王晨旭
书	记	员	张慧	